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2070號

聲 請 人 陳麗芬
方形蓮
蔡文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嘉家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（由於聲請人所提出本票三紙，一紙係由聲請人陳麗芬執有〈需繳納聲請費2,000元〉，一紙係由聲請人方形蓮執有〈需繳納聲請費2,000元〉，一紙係由聲請人蔡文菁執有〈需繳納聲請費1,000元〉，就該三紙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執行，為不同本票裁定事件，有繳納二件本票裁定事件聲請費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